

臺東縣金峰鄉急難扶助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0年4月28日東金鄉社字第 1100002562 號函簽准實施

中華民國 114年3月28日東金鄉社字第 114003862 號函修訂簽准實施

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扶助遭遇緊急危難或災害致生活陷於困境之金峰鄉（以下簡稱本鄉）鄉民在關鍵時刻得到扶助及支持，以助其渡過難關，並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衛福部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救助紓困實施方案之規定特訂定本扶助金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核定機關為本所。

三、扶助對象為：凡設籍本鄉鄉民者不設年齡。

四、扶助項目為：死亡扶助、喪葬扶助、醫療扶助、生活扶助、重大災害扶助及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專案核定者。

五、認定及核發基準如下：（如附表一）

（一）死亡扶助：因戶內人口死亡致暫時無法維持家計者，得以申請，最高扶助五萬元。

（二）喪葬扶助：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或無家屬之獨居者死亡及無名屍無人殮葬者，得以申請，最高扶助三萬元。

（三）醫療扶助：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得以申請。如受扶助者為其戶內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扶助二萬元；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扶助一萬元。

（四）生活扶助：因負擔家庭生計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房屋遭法拍無住所、住屋因颱風受損無法居住、鄉親安置身障機構無力欠款一次性協助），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或遭逢其他重大事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扶助需要者，得以申請。受扶助者為其戶內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扶助二萬元；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扶助一萬元。

（五）重大災害扶助：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死亡或失蹤者最高扶助三萬元；重傷者最高扶助二萬元；財損，每戶最高扶助一萬元。

（六）其他特殊情形，本所得視情況如確有需求者，且經村辦公處及公所社會課派員訪視評估，事故發生者為其戶內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補助二萬元；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補助一萬元。

六、申請期限及程序如下：

（一）申請死亡扶助、喪葬扶助、醫療扶助及生活扶助者，應於急難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備齊文件及單據，向本所機關提出申請。

（二）申請重大災害扶助者，應自災害發生後三個月內備齊文件向本所機關提出申請。

（三）本所對於申請案，應掌握速審速核原則辦理，每一案件，自備齊有關文件之日起，於七日內核定。但情況特殊者，得視實際需要展延之。

（四）建立本要點備用金制度，公所訪視小組對急迫性個案得於認定符合規定時，可立即先發給5,000元慰問金，並於核定後，於近期內發給關懷扶助金餘額。

- (五)審核本要點扶助之申請，應派訪視小組前往視查成員為：社會課課長.承辦人.村長.村幹事.共計4人，並應蒐集相關資料，詳實填列急難扶助金申請表（如附表二），以為審核之依據。
- (六)急難扶助同一事由申請扶助每一年度最多二次為限，且第二次於申請扶助獲准三個月後始得再行提出申請，並須重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七)本要點申請死亡扶助、喪葬扶助、醫療扶助及生活扶助案件，本所應就其急難事由、家庭狀況、已獲保險給付、社會福利救助、民間資源及個案需求等情形，填具急難扶助個案認定表辦理核定。
- (八)急難扶助金之發給以直接匯撥申請人提供帳戶、郵寄支票、或以現金發放，必要時得派員送達。

七、重大災害救助事件處理原則如下：

- (一) 本鄉急難扶助金，應由本所之急難扶助經費項下支應，如有經費不足情形，專案陳核鄉長核定。
- (二) 發生地之村里長、村幹事應於查報受災人數與戶數如需支援緊急救助物資（如礦泉水、米糧等）依行政程序彙報本所急難救助承辦人，以利本所調度及申請其他救助資源，將救助效益達到最高。

八、督導及考核事項如下：

- (一) 本所承辦人應於每年四、七、十月及次年一月的十日前，彙送此急難扶助金之執行情形季報表及經費支出明細表，供本所主計單位及代表會備查，秘書及承辦課室主管應隨時抽查其彙整扶助案件之執行情形。
- (二) 辦理本項扶助執行績效良好執掌人員，應予獎勵，依臺東縣金峰鄉公所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執行欠佳且影響年度績效者，或未依本所要點規定執行，經查證屬實者，應予以懲處。

九、其他事項如下：

- (一) 核准救助者經評估如仍有其他福利需求，由本所社會課轉介社會、衛生、勞工或教育等體系申辦相關福利事項。必要時，得提供實物慰問及結合民間資源協助之。
- (二) 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有提供詳實資料之義務，如有提供不實之資料、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救助者，本所應要求繳回，並停止發放。
- (三) 本項急難扶助之申請人得為本人、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孫子女、祖父母、監護人、村里長。但得申請人有數人時，應選定一人代表申請，且應填具申請切結書（如附表二急難救助金申請表內切結書欄）。
- (四) 無親屬者，應由本人為申請人，但得由村長以受理通報窗口，通報核定機關，於實地訪視時，由其本人於申請書補行簽名蓋章。
- (五) 死亡扶助及喪葬扶助，戶內死亡人口曾設籍本鄉，其戶籍現遷出本鄉，三個月內因故死亡，因不符合該遷入戶籍所在地區之設籍身分認定條件，無法申請任何救助時，得適用本要點救助對象，仍可提出申請。
- (六) 本要點所稱之負擔家庭生計者，指以其收入負擔家庭生活費三分之一以上者、家戶之經濟戶長雖無收入仍實際操持家計者，每一家戶以一人為限。
- (七) 同一事故符合二項以上之扶助項目，以對申請案最有利之項目申辦，擇優領

取為原則。

十、申請人應備文件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申請書。
- (二)共同生活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三)清寒證明或低收（中收）收入戶證明（擇其一）正本。
- (四)喪葬扶助：死亡證明書正本及喪葬費用收據正本。
- (五)醫療扶助：診斷證明書正本、醫療收據正本或繳費收據正本。
- (六)生活扶助：非自願性失業證明、失蹤協尋證明、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相關文件、其他證明文件。
- (七)重大災害扶助：災害證明文件.共同生活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八)其他特殊情形：共同生活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九)郵局或農會存摺影本。

十一、本辦法各項補助款項之具領人依序得為：本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孫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監護人。

無名屍或無親屬殮葬者之埋葬補助得由代辦殮葬事宜之戶籍所在地或事發地之村長代為申請並具領。

十二、經本所核予社會救助或福利服務後，家庭生活已獲紓解者；或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或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不得再申請本扶助；但取得給付或賠償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十三、為儘速瞭解申請個案急難狀況及需求，並掌握急難扶助時效，本所於受理申請後，應立即辦理，不得推諉、延誤。

十四、調查（訪查）人員除實地查訪外，並應蒐集相關資料，詳實填列急難扶助訪查表，以為審核之依據。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補充之。

十六、本要點經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臺東縣金峰鄉急難扶助金認定及核發基準表

急難事由		扶助金核發金額		備註
類別	認定基準	負擔家庭生計者	非負擔家庭生計者	
死亡扶助	因戶內人口死亡致生活陷入困頓，或暫時無法維持家計者，經鄉公所及村辦公處訪視評估得以申請。		最高五萬	<p>1. 急難事由限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者，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但經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再予救助之需要者，最多得再予一次之救助。</p>
喪葬扶助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或無家屬之獨居者死亡及無名屍無人殮葬者，經鄉公所及村辦公處訪視評估得以申請。		最高三萬	<p>2.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指以其收入負擔家庭生活三分之一以上者、家戶之經濟戶長及雖無收入但實際操持家計者（每一家戶以一人為限）。</p>
醫療扶助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經鄉公所及村辦公處訪視評估得以申請。	最高二萬 (請參閱備註3)	最高一萬	<p>3.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除本人外，其戶內人口如有六歲以下兒童、在學學生、身心障礙者以及懷胎六個月至分娩後二個月，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婦女，每人加計五千元；罹患重傷病者，含嚴重及新型法定傳染病，經判定符合資格者，得視其自負醫療費用加計，並以各該分項最高額為限。</p>
生活扶助	戶內人口因失業、失蹤、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房屋遭法拍無住所、住屋因颱風受損無法居住、鄉親安置身障機構無力欠款一次性協助)，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或遭逢其他重大事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鄉公所及村辦公處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扶助需要者，得以申請。	最高二萬 (請參閱備註3)	最高一萬	<p>4. 經評估經濟戶長如有理財方式不當，不宜一次發給關懷救助金者，或採分月、分次方式發給關懷救助金，對於戶內人口生活保障較佳等情形，應以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p>
重大災害扶助	遭受水、火、風、電、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經鄉公所及村辦公處訪視評估影響生活者。	死亡或失蹤者 最高三萬	最高三萬	<p>5. 對急迫性個案得於認定符合規定時，可立即先發給5,000元慰問金，並逕送核定於核定後，於近期內發給關懷扶助金餘額。</p>
		重傷救助者 最高二萬	最高一萬	
其他特殊情形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社會局或鄉公所及村辦公處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扶助需要。	最高二萬	最高一萬	